

公司代码:688136 公司简称:科兴制药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上市以来和尚未实现盈利

6. 公司上市以来和尚未实现盈利

7.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1,257,250股,据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465,563.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80%。本次利润分配不侵犯红股,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9. 是否存在未补扣事项

10. 是否存在未补扣事项

11. 公司利润分配

12. 公司利润分配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4. 公司利润分配

15. 公司利润分配

16. 公司利润分配

17. 公司利润分配

18. 公司利润分配

19. 公司利润分配

20. 公司利润分配

21. 公司利润分配

22. 公司利润分配

23. 公司利润分配

24. 公司利润分配

25. 公司利润分配

26. 公司利润分配

27. 公司利润分配

28. 公司利润分配

29. 公司利润分配

30. 公司利润分配

31. 公司利润分配

32. 公司利润分配

33. 公司利润分配

34. 公司利润分配

35. 公司利润分配

36. 公司利润分配

37. 公司利润分配

38. 公司利润分配

39. 公司利润分配

40. 公司利润分配

41. 公司利润分配

42. 公司利润分配

43. 公司利润分配

44. 公司利润分配

45. 公司利润分配

46. 公司利润分配

47. 公司利润分配

48. 公司利润分配

49. 公司利润分配

50. 公司利润分配

51. 公司利润分配

52. 公司利润分配

53. 公司利润分配

54. 公司利润分配

55. 公司利润分配

56. 公司利润分配

57. 公司利润分配

58. 公司利润分配

59. 公司利润分配

60. 公司利润分配

61. 公司利润分配

62. 公司利润分配

63. 公司利润分配

64. 公司利润分配

65. 公司利润分配

66. 公司利润分配

67. 公司利润分配

68. 公司利润分配

69. 公司利润分配

70. 公司利润分配

71. 公司利润分配

72. 公司利润分配

73. 公司利润分配

74. 公司利润分配

75. 公司利润分配

76. 公司利润分配

77. 公司利润分配

78. 公司利润分配

79. 公司利润分配

80. 公司利润分配

81. 公司利润分配

82. 公司利润分配

83. 公司利润分配

84. 公司利润分配

85. 公司利润分配

86. 公司利润分配

87. 公司利润分配

88. 公司利润分配

89. 公司利润分配

90. 公司利润分配

独立运营,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并按照自身情况、市场规律及运作机制,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完整的药物研发体系,具备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临床前研究、产业化生产的全过程研发能力,形成了“KA-FUSION 单抗药物平台”和“KOBOY 抗体药物平台”及Easome 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研发为辅,围绕肿瘤、免疫和退行性疾病等领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布局大分子创新药。

(2) 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前研+中研+后研”的采购与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使用需求及预期销售计划,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按照GMP 规范及产品质量生产工程规范生产各规格产品,并建立生产全过程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控制,并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察。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主要优质经销商和区域化战略合作商为主,负责产品的配送及销售,已形成的覆盖约22,000家各级终端的营销网络体系。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和中国领先的科技公司的强强联合或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中国生物医药市场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时采用直销和网络销售开展出口销售,出口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人重组蛋白、细胞因子和重组蛋白二联剂、疫苗、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巴西、埃及、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70个。

(4) 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的发展概况、基本特点、主要驱动力

(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1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3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4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5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6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7)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8)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79)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0)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1)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2)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3)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4)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5)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86)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度提升。

2.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7.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8.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9.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0.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1.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2.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3.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4.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5.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6.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7.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8.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9.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0.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1.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2.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3.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4.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5.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6.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7.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8.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9.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0.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1.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2.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3.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4.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5.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6.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7.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8.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9.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0.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1.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2.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3.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4.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5.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6.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7.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8.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9.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0.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1.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2.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3.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4.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5.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6.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7.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8.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9.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0.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1.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2.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3.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4.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5.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6.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7.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8.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9.